

在第一季度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兑付到农户。筹措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6.25亿元,扶持80多万库区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下达退耕还林补助资金17.9亿元,促进生态建设和保护。支持农村新民居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增至3.3亿元,重点扶持2000个省级示范村建设。落实9.7亿元扶贫发展资金,支持重点地区成方连片开发,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完善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争取中央资金13.67亿元,在2.2万个行政村实施奖补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全省偿债41.81亿元,占锁定债务的98.8%,完成年度目标。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经省政府批准出台了《关于规范省以下财政收入体制的通知》,明确将财政体制调节的着力点放在促进生产要素向各类省级工业聚集区、开发区、示范区、园区的集中上来,加快产业聚集,引领带动全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完善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促进全省公共服务均等化。修订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考核兑现办法》,统一奖补资金分配测算口径和方法,加快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增强县级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能力。

(二)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编制改革,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综合预算等改革在省级实现全覆盖。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省级部门发展性支出滚动预算编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进一步规范滚动预算文本格式,省直部门按格式分年度编列三年滚动项目预算和滚动预算文本。选择唐山、廊坊和11个财政改革与管理综合示范县开展试点工作,预算项目库建设试点扩大到65个县(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编制完成全国首部涵盖所有省级部门及项目的《2011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计划》。组织开展了2010年省级所有项目绩效自评和重点支出项目再评价,选择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义务教育和现代农业方面支出探索开展全口径资金整体评价。

(三)深化国库管理和政府采购改革。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认真清理整顿国库账户,省级专户调减至33个。完善财税库银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国库支付流程进一步优化,稳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举办全省首届政府采购产品展览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制定五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采购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全年完成政府采购437.4亿元,同比增长10.5%,资金节约率达9%。

(四)扎实推进财政监督改革。全面深化派驻监督改革,财政派驻监察组由2个增加到5个,实现对管理资金2亿元以上的30个省直部门的全覆盖,占省级预算部门管理资金总额的96%。预算公开工作稳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即时分析监控系统和省级财政财会资产信息监督系统深度应用。进一步深化“小金库”治理,推动综合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五)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省厅设立专门机构,正式启动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工作,拟定了工作方案和管理框架。省级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初步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

(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修订印发《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在省科技厅等10个部门开展新增限额以上资产配置预算编制试点。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探索建立省级政府公物仓,实现行政事业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七)加强基层财政建设。深化财政改革与管理综合示范县创建活动,创建成果向所有县(市、区)延伸推广。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理顺乡镇财政所管理体制,强化基层财政监管职能。在全省确定首批50个示范县,深入推进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基层财政干部培训,累计培训乡镇财政所长5000人次,超额完成财政部规定的培训任务。

(八)财政基础工作稳步提升。编制完成全省财政“十二五”规划,明确未来五年财政发展思路和目标。推进财政法制建设,全面清理财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财政“五五”普法工作,强化执法监督。省政府出台《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各项非税收入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全省会计管理,规范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行业管理。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深入应用非税收入、农业综合开发和办公自动化管理三个系统,着力提升基层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财政工作效率。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王巨红执笔)

山西省

2011年,山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100.2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41.4亿元,增长5.9%;第二产业增加值6577.8亿元,增长16.5%;第三产业增加值3880.9亿元,增长8.6%。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5.2%。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4.9%。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373.1亿元,比上年增长27.3%。全年全省海关进出口总额14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4%。其中,进口额93.3亿美元,增长18.5%;出口额54.3亿美元,增长15.4%。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123.9元,比上年增长15.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1354.3元,比上年增长15.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601.4元,比上年增长18.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587元,比上年增长25.2%。

2011年,山西省财政总收入完成2260.54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08.48%,比上年增长24.88%。其中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213.4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1.03%,增长25.14%。省级公共财政收入完成322.1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6.82%,增长24.8%;市级公共财政收入完成317.27亿元,为年度

预算的108.01%，增长24.13%；县级公共财政收入完成57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59.81%，增长25.89%。

2011年，山西省公共财政支出执行2363.8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5.54%，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22.3%。分预算级次看，2011年省级、市级、县级公共财政支出分别执行629.87亿元、423.65亿元、1310.33亿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率分别为16.93%、24.64%、24.46%。

2011年全省财政收入总计为2800.21亿元（不含国债转贷资金，下同）。其中：公共财政收入为1212.4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141.4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62.12亿元，调入资金25.17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1亿元。全省财政支出总计为2391.3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支出2363.85亿元，上解支出9.38亿元，调出资金3.7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29亿元。收支相抵，全省财政年终滚存结余为408.91亿元，剔除结转下年的支出395.58亿元，全省净结余为13.33亿元。全年共下达省对市县一般转移支付资金442.79亿元。

一、完善财税体制机制，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

2011年，山西省财政厅研究提出了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财税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实施意见，制定并着手准备实施具体行动方案。完善财政奖励补贴办法，支持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合同能源管理、排污权交易试点等生态环境产权制度。建立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政府复式预算体系。健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20.2%，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增长53.2%；安排资金7.26亿元，对财政总收入3亿元以下的县给予增值税和所得税增量返还优惠，对公共财政收入中税收增收的县给予奖励。成功争取中央将霍州市列入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综合应用增资扩股、专项扶持、费用补贴、上市奖励等政策措施，推动地方金融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构建与转型综改相适应的资本市场。省财政拨付国有企业改革资金24亿元，推动了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改制搞活、关闭破产和分离办社会职能；调整帮扶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下达资金3亿元，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第六届中博会等一系列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成功举办。科学确定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标准，扎实开展监督稽查，全年筹集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185亿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50亿元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26亿元；设立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两项创业投资基金，总规模达5亿元；新增省本级产业发展资金5亿元，总规模达到8.5亿元，一大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项目得到扶持。

二、加强财政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多措并举稳定物价。对生猪生产大县、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实施财政奖补，对农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实行支持性价格政策，支持构建农产品

运输绿色通道，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和流通过程费用。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从2010年11月起，向低收入群体、大中专贫困学生、高校学生食堂连续12个月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2亿元。累计下达粮食风险基金、油价补贴资金、粮油储备补贴资金、棉花储备补贴资金、价格调节补助资金共计14.4亿元，对保证有效供给、稳定市场物价起到积极作用。

（二）调整优化投资结构。继续保持政府投资规模合理增长，支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下达政府投资414亿元，优先保证重点在建、续建项目和重大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公路、铁路、引黄北干线、山西“大水网”等一大批重点工程建设得到有力推进，省城太原十大公益建筑全部建成；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1亿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项目建设。

（三）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严格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及调整税率结构政策，降低中低收入者税负，加强对高收入的调节。按上限确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对部分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取消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通过保费补贴等方式，支持山西省担保机构提升担保能力，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四）积极扩大居民消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农民补贴收入增加，公务员津补贴政策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深入推进，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提高。促进居民即期消费，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和消费环境改善的财税政策落实到位，家电、汽摩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各项补贴足额拨付，其中仅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累计带动全省家电消费25亿元。

（五）大力支持对外经贸。统筹使用外经贸发展资金3亿多元，通过贴息、补贴、补助等方式，支持山西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提高对外贸易质量和水平。

（六）推动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整合资金8000万元，支持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对新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业等七大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给予财政支持。完善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措施，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下达资金14.5亿元，共扶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334个和新兴产业项目395个，科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支持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支持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下达资金5亿元，累计支持钢铁、水泥、铁合金、焦化、火电等重点行业和领域285个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下达资金2.17亿元，扶持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金太阳和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建设项目42个。支持污水处理和水污染防治及林业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重点支持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与城市公共领域节能减排项目建设。继续加大财政生态转移支付力度，对县级生态转移支付补助达1亿元，增长29.9%。

三、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一) 推动农业增产增效。在全面落实国家和山西省已出台的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基础上，筹集资金40亿元，支持新出台“双十”强农惠农工程。安排水利事业专项资金近22亿元，较上年增长1.09倍，应急水源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等有序推进，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小型水源灌溉工程建设和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稳步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一步加强，补贴范围由养殖业扩大到玉米、小麦等种植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和防汛抗旱救灾得到有力支持，有效促进了农业防灾减灾。支持土地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保护，全年改造中低产田21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玉米丰产方地膜覆盖和秸秆还田700万亩，农田实灌面积达到1800万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全年粮食产量达到119.3亿公斤，再创历史新高。继续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513”工程，对159个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给予扶持，大力促进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二) 促进农民稳步增收。下达各类补贴资金36亿元，保证了国家确定的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足额落实到位，45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同时对大型农机具以旧换新、小麦地膜覆盖、农田深松整地等给予财政补贴，农民政策性收入进一步增加。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力度，山西省转移农村劳动力40万人，努力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支持“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重点扶持42个示范基地县和660个专业示范村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特色农业；扶持62个养殖大县和雁门关生态畜牧经济区发展规模养殖，支持发展设施蔬菜，促进农民增加经营性收入。加大农村扶贫工作力度，山西省扶贫投入达到16.73亿元，比上年增长31.9%，山西省片区开发项目县累计达到32个，移民搬迁5万人，对660个贫困村实施了整村推进；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和科技扶贫成效显著。支持做好干部下乡驻村、领导干部包村增收工作，积极帮助农民拓宽增收致富门路。

(三)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得到保障。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政策得到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化解债务工作全面完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全面实施。首批24个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进展顺利。在巩固提升已完成的农村“五个全覆盖”工程的基础上，又投入300亿元支持实施为期两年的农村新的“五个全覆盖”（指农村街巷硬化、农村便民连锁商店、农村文化体育场所、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全覆盖）工程，2011年目标任务全部超额完成。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和谐社会建设

(一)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2011年，山西省教育支出执行423.34亿元，增长29.6%。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生均标准提高100元，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补助标准提高250元，对农村中小學生冬季取暖给予每人每年50元的财政补

助，支持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支持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免除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生学费，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以及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得到加强。高校生均拨款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9000元，高校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快，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政策全部落实到位，积极引导和支持开展高校化债工作。

(二) 大力支持科技计划的实施。2011年，省财政加大科技投入，预算安排科技计划发展专项资金3.51亿元，比上年增长1840万元，增长5.5%。支持成果推广计划、基础研究计划、攻关计划、星火计划及重点实验室等11类项目837个。积极筹措科技重大专项资金8056万元，集中财力办大事，调整计划，将预算安排和追加资金捆绑使用，支持了“煤层气抽采关键技术及示范”、“现代煤化工关键技术及示范”、“低碳与循环经济发展技术”、“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电子信息领域关键技术”、“新能源关键技术”和“新材料关键技术”等7大类科技重大专项，共扶持重点项目61个。

(三)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1年，山西省医疗卫生支出执行159.52亿元，增长40.7%。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200元，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和省属特困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城镇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新农合参保率达到98.5%。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由15元提高到25元。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按农村户籍人口每人每年5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10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财政投入11亿元，支持山西大医院建成投入运营。

(四) 支持扩大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2011年，山西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321.86亿元，增长17.5%。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对小额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以创业带动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50万个。城镇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90%。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均提高190元，达到1676元，7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支持97个试点县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142万多名农村老年人、6万多名城镇老年人领到了养老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84%，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82%；支持将12万名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支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25元、22元。拨付资金6.26亿元，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优抚对象等发放元旦春节期间生活补贴。城乡社会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大，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得到较快发展。

(五) 加快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山西省住房保障支出85.2亿元，增长60.4%。支持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推进工矿和城市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全年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44万套，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认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住房

建设。

(六) 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山西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49.39亿元,增长56.6%。博物馆、纪念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农家书屋工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农村体育健身工程以及农村基层文化站建设惠及人民群众。重点文化遗产保护和精品创作加强。支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园建设,扶持六大文化集团等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和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取得初步成效。

(七)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稳步实施,基层政法部门建设得到加强。支持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有力保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提升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五、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理财水平

(一) 加快建设法治财政。财政“六五”普法规划全面展开,新修订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税制改革地方配套政策及时出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权力运行不断规范。

(二) 提升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促进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健全决策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向县级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步伐加快,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省级近500个预算单位实施了公务卡制度,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山西省政府采购规模突破130亿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应用逐步扩大。稳步推进预算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审计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三)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对五大类资金316个申请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事前审核,审核省级财政资金总量7.43亿元,共对其中32个不符合申报财政资金的项目出具了不同意上报意见书,剔除违规申报省级财政资金2266.93万元。对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类资金共15个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罚。对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开展了监督检查,对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煤炭基金稽查取得新的成效,确保了基金收入任务的圆满完成,促进了试点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监管不断强化。组织注册会计师对医院、高校等非盈利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严格会计中介机构监管,积极支持17家会计师事务所合并重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继续深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复查发现71

户单位存在“小金库”问题75个,涉及资金726.45万元;督导抽查发现91户单位存在“小金库”问题109个,涉及资金2969.67万元。

六、发挥税收职能服务转型跨越,推动税收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1年,实现了税收收入的平稳较快增长。全年完成国税收入1245亿元,完成各项地税收入1068亿元,为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山西省国税系统全年累计完成1245亿元,同比增长22.67%。其中,与地方财力挂钩收入1161亿元,为省政府年度目标的105.56%,同比增长23.02%。围绕转型综改试验区发展战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了针对性的税收政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共办理减免抵退税117亿元;根据山西实际将增值税起征点调至最高限2万元,全省有13.67万户个体工商户每年可享受税收优惠3.1亿元,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民生改善,服务转型跨越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山西省地税系统累计完成各项税收收入1068亿元,增长29.36%。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完成185亿元,增长13.24%。其他各项规费收入完成109亿元,增长69.12%。税源专业化管理取得新的经验,纳税评估软件试点运行,征管状况监控分析和考评工作深入开展,省市局定点联系大企业机制不断健全,中小企业和个体税收管理全面加强,纵向配合、横向联动、综合治税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大力开展转型综改试验区税收政策专项调研,并制定地税专项行动方案,所提政策建议被省转型综改试验区方案吸收。行政效能显著增强,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内部管理日趋规范。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李晋中、张小三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

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达到14264.1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04.91亿元,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8092.07亿元,增长17.8%;第三产业增加值4849.13亿元,增长11%。人均GDP为57515元,比上年增长13.8%,按年均汇率计算,折合为8905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5%。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936.6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19.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08元,比上年增长15.3%,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17.2%,带动城镇居民收入增长12.2个百分点。农牧民人均纯收入6642元,增长20.1%,其中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14.9%,工资性收入增长26.4%,转移性收入增长17.8%。